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登封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登封市隆翔商贸有限公司

登封市公安局公务车辆维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在国内以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会员评审，采购人确定 登封市隆翔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为本项目人围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及河南省省、郑州市和登封市有关规范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合同协议书

2.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3.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4.乙方的书面承诺

5.人围通知书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对登封市公安局所有执法执勤及公务用车进行维修、保养、配件采购及室外救援服务。

三、付款方式：维修车辆的费用按季度进行付款，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据实结算。

四、质量要求及保证：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采购人送修的车辆经乙方维修合格出厂后，应当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17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机动车维修实行竣

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车辆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下列规定：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摩托车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800公里或者10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五、服务期限： 1年。

六、协议价格：本项目响应报价执行固定费率，在车辆维修总费用（包含工时费和配件费）基础上折扣85.00%，即折扣率为 85.00%，供应商结算价为：车辆维修总费用（包含工时费和配件费） ×折扣率。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JT/T1525－2024)制订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车辆维修配件费标准：根据供应商官方网站或门店公示价格为准。

注：征集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入围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内所提供的配件价格或服务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入围供应商累计达到三次或拒绝整改的，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

七、服务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2.应设有专线服务电话7*24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3.对承接的业务，单独建立帐户核算。

4.对采购人的业务建立采购人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6.质量保证。乙方要确保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对质量有异议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耐心查实和说明。

（二）售后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承诺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3.入围供应商应保证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质量和性能的要求。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由入围供应商负责，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负担。根据法定第三方机构的鉴定结果，如果证明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提出索赔。

4.如果入围供应商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1）根据乙方承诺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守法经营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2）接受送修单位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

2.甲方的义务

负责协调乙方与送修单位在汽车定点维修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车辆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送修单位提出的除车辆维修服务定点维修及采购协议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送修单位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对经费未落实或经费不足的车辆维修业务，有权拒绝承修。

3.2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按章办事，守法经营，按承诺优惠率结算，将收费标准、优惠条件、优质服务措施和规章制度公布上墙，自觉维护甲方及送修单位的利益。

（2）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做到诚实守信。

（3）乙方根据送修单位的报修要求填写维修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维修单维修项目以外的问题，应立即告知送修单位并提出正常的维修方案。若乙方发现送修单位车辆存在维修单以外的问题，但送修单位不同意按乙方的维修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的车辆事故，乙方不负责任。

（4）送修单位维修的车辆在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如因维修部分质量问题而出现责任事故，经有关单位的技术检验确属不是送修单位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有关车辆维修行业的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5）建立汽车维修档案和进出厂登记台账。汽车维修档案包括维修合同，进厂、过程、竣工检验记录，出厂合格证副页，结算凭证和工时、材料清单等。

（6）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有关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统计报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4.违约责任

4.1在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内，如乙方被降低资质，或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

4.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取消该入围供应商资格。

（1）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送修单位的车辆维修业务累计达3次的；

（2）不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不合格维修材料的；

（3）违反法律或协议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4）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经查实的；

（5）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或因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累计达3次的；

（6）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等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7）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

（8）维修材料价格高于市场价的，或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与非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资质、维修车型等服务完全可比的条件下，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维修报价明显偏高的；

（9）连续3个月未向甲方报送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10）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汽车出现事故或造成较大损失的；

（11）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的行为。

九、登封市公安局车辆维修评价管理办法

另附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有违约情形或被有效投诉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处理。

十三、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所有相关公告、通知，投标（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等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方、乙方各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登封市少林街道德融花园3号楼105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2470
电话：	电话：1361986111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账号：	账号：2546 3679 3688
2026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3日